

智能理財服務增補契約暨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壹、智能理財服務增補契約

前言

立契約人(以下簡稱委託人)業與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業務相關約定書(包括「信託業務總約定書」或「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以下簡稱總契約)，茲為使用受託人之智能理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同意另簽訂本增補契約。

一、智能理財服務內容

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服務方式指示將其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並透過本服務之演算法及委託人自身投資目標與條件產出投資組合建議。

本服務提供年金提領模式、儲蓄模式及目標金額模式供委託人選擇。

本服務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之資產狀態，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市場變化、產品標的表現，並依照專家市場分析，提供調整投資組合之再平衡建議。

二、演算法說明

本服務依據委託人提供之資訊及所設定的投資目標、投資期間、投資金額、投資方式(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等，運用財富預測引擎(WFE)計算出委託人的財富規劃結果，並使用蒙地卡羅模擬法試算在各種情境下預計可達成之目標金額。在上述 WFE 運算過程中，必須運用各類資產的資本市場假設(CMAs)以取得長期的策略性資產配置(SAA)，再根據動態資產配置(DAA)確認短期配置結果，最後以標的篩選(Fund Selection)方法篩選出各資產內最適合的投資標的，以此建構投資組合內容。配合委託人之投資風險屬性，提供相對應之投資組合建議。

- (一)財富預測引擎(WFE)：依投資人投資金額及風險屬性等實際狀況，模擬未來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果，協助其瞭解財富累積的變化。
- (二)蒙地卡羅模擬法：是一種以機率為基礎的統計模型方法，在輸入變數後，可以透過多次運行(稱之為模擬)產生不同情況下可能結果的機率分佈，以推測最有可能發生的範圍區間。
- (三)資本市場假設(CMAs)：依據各類資產(例如：美國股票、全球債券等)之未來資產價值、收益率、現金流量及通貨膨脹率等因素，以評估其未來的收益及風險。
- (四)策略性資產配置(SAA)：依據不同資產類型未來的收益風險特徵，採最適化模型決定長期資產配置結果，並依投資人風險屬性提供不同資產配置的投資組合。
- (五)動態資產配置(DAA)：透過資產類型的基本面風險、估值、資本供應，以及市場情緒等相關指標，給予不同程度的信心等級，進而在策略性資產配置的基礎上，對各資產類型給予不同程度的配置比重增減，以捕捉潛在的投資機會。
- (六)標的篩選(Fund Selection)：根據不同資產類型的投資標的(共同基金、ETF 指數型基金)，對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團隊、投資流程等進行量化與質化全面綜合評估予以評等，作為篩選投資標的的重要依據。

三、使用「智能理財服務」前應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於使用本服務前，應審閱本服務內容、公開揭露資訊及所有相關文件(例如：本增補契約、總契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等)，瞭解其內容、條款，如：關於演算法或投資組合建構之描述、使用本服務之費用、終止本服務之情形與後續處理及資產變現所需時間，以確保自身權益。
- (二)受託人不代委託人為任何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且不與委託人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委託人應自行獨立判斷、決定是否依本服務產出之投資組合建議進行交易，委託人如參考或接受本服務之投資組合建議而進行相關交易，應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受託人不保證委託人獲利或負擔損失。
- (三)委託人應認知本服務之投資工具有其內在限制與現實情況所存在的潛在落差，包括：
 - 1.系統或程式之基本假設：
委託人應體認本服務本身有其限制與重要基本假設，但假設可能未必與事實或個案情節相符。例如：若系統預期未來利率呈上升趨勢，但市場上利率水準依然偏低，則本服務之假設便與現實不符。
 - 2.提供產品範圍
委託人應了解本服務提供之投資產品範圍包含受託人上架之國內、境外基金及 ETF，未含個股，而未必符合委託人的投資目標，及單一產品(如：基金、ETF)種類未必包括市場上的所有基金或 ETF，致使產出的投資組合建議方案有限。
- (四)委託人應理解本服務之產出直接繫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本服務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委託人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委託人所提供資訊則影響本服務之產出結果(即投資組合建議)。因此，若委託人不了解所詢問之問題時，應立即詢問受託人。委託人亦應注意本服務所列問題可能會過於一般化、模糊或有誤導之虞，也有可能誘導委託人選擇預設之選項。
- (五)委託人應注意本服務之產出未必符合委託人個人的財務需要或目標：本服務因無法評估委託人之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間長短與現金需求及投資目標等，從而本服務所提出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適於個別委託人。例如：本服務可能僅考量委託人之年齡，卻未考量委託人於其他金融機構之資產狀況，或投資後一段時間可能有購買不動產之計畫；或系統並未考量委託人之投資目標可能改變，而未能做相對應之調整。
- (六)若委託人不欲繼續使用本服務，得隨時贖回全部投資組合，並依第八條約定辦理。

四、收費方式

(一)平台使用費：

- 1.年費率：基金投資組合為0.88%、ETF 投資組合為1%。
- 2.計算方式：每日依智能理財投資組合之最新市值(以受託人可取得之投資標的最新淨值/收盤價及單位數計算)，接受託人收費標準計算，於每月月底以投資幣別帳列。
- 3.支付時期及方法：
 - (1)以新臺幣投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委託人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
 - (2)以外幣投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按該月底日以受託人牌告匯率折算成新臺幣(計算至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後，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委託人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
 - (3)受託人未成功扣收或在執行扣收前，如委託人辦理贖回投資組合，受託人得逕自贖回款項中以投資幣別先行扣收。
 - (4)全部或部分贖回投資組合，平台使用費計算至贖回日。

(5)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各投資組合之平台使用費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作業系統扣款之先後順序進行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

4. 平台使用費如有調整，將於本服務網站公告。

(二)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再平衡手續費、配息再投資手續費、贖回手續費：依本服務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五、投資組合申購

(一)投資方式

委託人為投資指示係以投資組合方式為之，投資組合之申請方式得為單筆投資或定期定額投資；**最低投資金額及投資幣別：依本服務網站公告為準。**

1. 單筆投資

(1)委託人完成單筆申購指示後，受託人將於委託人扣款帳戶辦理圈存作業，並於次一銀行營業日逕自該帳戶扣款投資，實際扣款時間依受託人作業系統批次排程而定。

(2)如委託人扣款帳戶餘額不足致圈存或扣款失敗，該投資組合之申購指示將自動失效。

2. 定期定額投資

(1)投資組合為「定期定額投資」時，委託人完成定期定額投資組合之約定後，受託人將依委託人指示之金額、日期(如遇假日順延)逕行扣款投資，免再經委託人另行同意。若定期定額投資指示日與約定扣款日為同一日時，則該筆授權扣款將於次月生效。

(2)委託人應於約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在扣款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委託投資，如該月份扣款不成功，將於次月之約定扣款日再行扣款。倘同時有數筆投資金額扣款而委託人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委託人同意依受託人扣款作業之先後順序進行扣款，委託人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

(3)委託人辦理變更扣款金額、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等約定事項，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4)本服務基金投資組合定期定額投資不適用「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及境外基金定期(不)定額二次扣款約定書」。

(二)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經銷、代理機構所在地放假或主要投資市場休市等因素，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約定扣款日進行扣款或下單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扣款投資；另若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或委託人之指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導致委託人指示之交易失敗，將影響投資目標達成情形，受託人將不予以補償。

(三)ETF 投資組合配發之現金股利，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逕行再投資於該 ETF 投資組合。

(四)本服務依委託人投資指示所產出之投資組合資產類別配置，因實際申購日、適用淨值等因素，不保證與完成申購後之資產類別配置完全相同。

(五)如基金已達募集上限、暫停或停止銷售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將有可能發生投資組合全部或部分標的申購不成功之情事。

六、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

基於投資組合建議內各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表現不同，使得原本建議之各資產比例有重新調整必要，為符合委託人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或維持原本設定比例，以降低投資組合之風險，爰本服務提供投資組合再平衡機制。除了定期的再平衡檢視外，若市場遇到較為重大的事件或變動，本服務亦將不定期進行再平衡檢視。

投資組合再平衡機制之運作：

(一)執行條件：市場看法改變、基金或ETF產品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將執行再平衡機制，惟若委託人未定期更新各項資料與評估指標，例如KYC逾有效日期或原投資組合逾越更新後之投資風險屬性，受託人將停止提供再平衡機制之服務。

(二)執行時機：

1. 定期檢視

(1)每季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的檢視：比對未來一季的配置建議，若投資組合的基金標的需要進行權重調整或汰換，將會啟動再平衡機制。

(2)每季檢視投資組合偏移率超過一定標準，將啟動再平衡機制。

(3)投資標的若遇到臨時的暫停交易：基金投資組合將以貨幣型基金暫代，ETF投資組合將以同市場ETF暫代，直到下一季度啟動再平衡機制。

2. 不定期檢視

當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將評估是否需要作出相對應的投資策略調整。

(三)執行啟動及停止之時機

當投資組合觸發再平衡執行條件時，將主動發送通知，請委託人確認是否同意執行，若委託人同意調整，須於投資組合調整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確認。若委託人未於期限內回覆或不同意調整，將無法完成該次再平衡調整。

(四)執行方式：受託人將先贖回投資組合內應調降比例之標的，並於收到前揭所有贖回標的之贖回款項後再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交易完成後另發送再平衡完成通知。

(五)可能產生之成本及其他限制

再平衡機制所可能產生之成本，如手續費、匯費等，不另向委託人收取。

(六)若委託人之定期定額約定扣款日或定期定額贖回約定日為再平衡啟動期間(即再平衡通知日起至委託人回覆期限屆滿為止)，定期定額扣款與定期定額贖回處理方式：

1. 基金投資組合：原定期定額扣款或定期定額贖回約定將遞延至完成再平衡確認或逾確認期限後之次一營業日執行。

2. ETF投資組合：原定期扣款約定將遞延至最近一次定期扣款日執行。

(七)再平衡啟動期間，無法進行贖回及投資組合異動交易(除更改定期定額扣款日期)。

七、受託人通知方式

同意受託人依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基本資料(例如：地址、電話、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以郵寄、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通知及相關文書之送達。若委託人變更上述基本資料，須以書面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通知受託人；若未為通知，於受託人依上述基本資料為通知時，視為送達。

八、投資組合贖回、到期及終止

(一)委託人得隨時全部贖回或按比例贖回部分投資組合，惟無法針對投資組合內之個別投資標的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如全部贖回投資組合，視為終止該投資組合。

(二)若委託人選擇年金提領模式，自約定開始提領時起，將定期(如：每月)自動贖回約定金額，當其剩餘金額已低於約定提領金額，受託人將全部贖回剩餘金額，且投資組合視同提前到期。

(三)贖回款入帳所需天數：各基金依各基金公司規定，ETF依掛牌當地證券交易所及上手公司/券商規定，受託人將俟投資組合內所有投資標的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受託人於贖回款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

(四)委託人得依各投資組合市值(依本服務可取得之最新淨值及匯率試算)按比例贖回部分單位數，若因實際贖回日、適用淨值、各投資標的之最小分配單位數不同等因素，致無法等比例贖回個別投資標的，委託人同意以系統可拆算之比例贖回；試算金額可能不等於實際入帳金額。

- (五)委託人於銀行營業時間內完成之贖回指示，視為當日之交易，如為銀行營業時間外之贖回指示，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 (六)委託人瞭解投資組合設有到期日，該到期日係指委託指示日至投資期間屆滿當月之相對日(如遇假日順延)。到期日(不含當日)前，委託人得自行更改投資組合之投資期間。
- (七)投資組合屆到期日前，系統將通知客戶該投資組合到期時停止提供變更投資組合內容(如：扣款日期、投資年期、投資金額)、加碼、再平衡及暫停/恢復扣款、提領服務，惟客戶得自行全部贖回或按比例贖回部分投資組合。如有尚未完成之交易，系統須俟交易完成後，方能執行贖回。
- (八)受託人知悉有關委託人死亡之事實，將自動終止智能理財相關交易服務(如：申購、贖回及再平衡)，惟平台使用費仍持續累計。於繼承人依受託人作業程序辦理繼承後，將自動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俟投資組合內所有標的贖回款入帳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後，再存入委託人指定帳戶。
- (九)受法院強制執行或發生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標的為投資組合任一標的時，將自動終止並贖回委託人名下所有投資組合，俟投資組合內所有標的贖回款入帳並扣除平台使用費後，再進行後續法院扣押或主管機關限制權利行使程序。
- (十)若遇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致受託人未能於委託人約定贖回日進行贖回時，委託人同意順延至障礙事由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贖回。

九、交易價格

- (一)各基金淨值適用日不盡相同，須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及作業為準。委託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公司之公告資訊，以明瞭交易淨值適用之規定；ETF之成交價格為下單當日全部成交股數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 (二)各項交易(申購、贖回、再平衡、配息再投資)可能遇有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經銷、代理機構所在地放假或主要投資市場休市等因素，致使委託人指示之交易有無法立即執行情事，委託人不得對受託人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損害賠償或負連帶責任。
- (三)投資人申購/贖回投資標的之實際交易價格、費用與單位數，均以基金公司及上手公司/券商回報為準。

十、富蘭克林美國註冊基金短線交易同意

委託人同意凡申購或贖回由總代理人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坦伯頓系列於美國註冊之基金，嗣後若經該境外基金機構認定委託人之交易涉及短線交易，要求受託人提供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信託帳戶、金額、日期及境外基金機構要求涵蓋期間中所作的各項基金申購、贖回或轉換之交易明細時，同意受託人將委託人之上列資料提供予該境外基金機構及其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十一、短線交易、擇時交易

辦理贖回時，若屬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規定之「短線交易」或「擇時交易」，可能被基金經理公司收取短線交易費用或擇時交易費用，惟實際是否收取以基金經理公司認定為準，委託人須於交易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配合辦理扣繳事宜。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增補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受託人以約定方式通知或於營業處所、網站上公告後，委託人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委託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開期間內通知受託人終止本增補契約，並結清委託人本服務之所有投資

組合。

- (二)委託人同意本增補契約，得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身份識別與簽署本增補契約之依據，所為之電子文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受託人之客戶服務專線：(02)2181-1111、0800-031-111(限市話)。
- (四)本增補契約與總契約約定不一致者，優先適用本增補契約。
- (五)本增補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總契約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例如：「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自動化工具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作業規範」)辦理。

貳、重要約定條款說明

為利委託人(以下以「您」簡稱)了解智能理財服務之相關義務及風險，茲依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第十條規定，就「智能理財服務增補契約」(下稱本增補契約)重要之約定條款摘要說明如下，惟實際條款仍以本增補契約為準。

一、智能理財服務內容

您透過本服務之演算法及您自身的投資目標與條件產出投資組合建議。本服務提供年金提領模式、儲蓄模式及目標金額模式供您選擇。本服務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之資產狀態，持續檢視投資組合之配置比例、市場變化、產品標的表現並依照專家市場分析，提供調整投資組合之再平衡建議。

二、使用「智能理財服務」前應注意事項

- (一)本行不代替您做任何決定或處理投資事務，您應自行獨立判斷、決定是否依本服務產出之投資組合建議進行交易，您若參考或接受本服務之投資組合建議而進行相關交易，應自行承擔所有投資風險，本行不保證您的獲利或負擔損失。
- (二)本服務所列的問題清單，將限制或影響您所提供之資訊內容，而您提供的資訊則影響投資組合建議結果。因此，若您不了解本服務所詢問之問題時，應立即洽詢本行。
- (三)本服務因無法評估您所有情況與環境，例如：年齡、經濟狀況與財務需要、投資經驗、其他資產、稅務概況、承受風險之意願、投資回收期長短與現金需求及投資目標等，故本服務所提出之投資組合建議未必適合您。

三、收費方式

(一)平台使用費：

- 1. 年費率：基金投資組合為0.88%、ETF 投資組合為1%。

2. 計算方式：每日依智能理財投資組合之最新市值(以本行可取得之投資標的最新淨值/收盤價及單位數計算)，按本行收費標準計算，於每月月底以投資幣別帳列。

3. 支付時期及方法：

(1) 以新臺幣投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您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

(2) 以外幣投資：於每年6月底及12月底結算，按該月底日以本行牌告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後，於當年8月及次年2月之第一個營業日自您指定之新臺幣費用扣款帳戶中扣收。

(3) 本行未成功扣收或在執行扣收前，如您辦理贖回投資組合，本行得逕自贖回款項中以投資幣別先行扣收。

4. 平台使用費如有調整，將於本服務網站公告。

(二) 申購手續費、信託管理費、再平衡手續費、配息再投資手續費、贖回手續費：依本服務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投資組合申購

(一) 投資方式

本服務是以投資組合的方式投資，並依您的投資目標搭配單筆或定期定額投資方式。

(二) 單筆投資

1. 您完成單筆申購後，本行將從您的扣款帳戶圈存投資金額，並於次一銀行營業日直接從該帳戶扣款投資。
2. 如您的扣款帳戶餘額不足導致圈存或扣款失敗，該投資組合之申購將自動失效。

(三) 定期定額投資

1. 您完成定期定額投資組合之約定後，本行將依您指示之金額、日期(如遇假日順延)直接扣款投資，免再經您另行同意。若定期定額投資指示日與約定扣款日為同一日時，則該筆授權扣款將於次月生效。
2. 應於約定扣款日之前一銀行營業日在扣款帳戶留存足夠扣款金額，否則視為該月份不投資。如同時有數筆投資金額扣款而您的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您同意依本行扣款作業之先後順序進行扣款，您不得指定順序或異議。
3. 您辦理變更扣款金額、扣款日期、停止(恢復)扣款等約定事項，將於次一營業日生效。

(四)若遇到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導致本行未能於您約定的扣款日進行扣款時，您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扣款投資。

(五)ETF 投資組合配發之現金股利，您同意本行再投資於該 ETF 投資組合。

五、投資組合再平衡調整

因投資組合建議內各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表現不同，使得原本建議之各資產比例有重新調整必要，為符合您承受投資風險程度或維持原本設定比例，以降低投資組合之風險，故本服務提供投資組合再平衡機制。除了定期的再平衡檢視外，若市場遇到較為重大的事件或變動，本服務亦將不定期進行再平衡檢視。

投資組合再平衡機制之運作：

- (一)執行條件：市場看法改變、基金產品異動、股債配置比例偏離原始設定達一定比例將執行再平衡機制，但如果您未定期更新各項資料與評估指標(如您未定期更新 KYC)，或原投資組合超過您更新後之投資風險屬性，本行將停止提供再平衡機制之服務。
- (二)執行啟動及停止之時機：當投資組合達再平衡執行條件時，將主動發送通知，請您確認是否同意執行，若您同意調整，須於再平衡通知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於本服務完成確認。若您未於期限內回覆或不同意調整，將不執行本次再平衡調整。
- (三)執行方式：本行將先贖回投資組合內應調降比例之標的，並於收到所有贖回標的之贖回款項後再申購需調高比例之標的。
- (四)若遇到再平衡啟動期間(即再平衡通知日起至您回覆期限屆滿為止)，定期定額扣款將順延至您完成再平衡確認或超過確認期限後的次一營業日執行。
- (五)再平衡啟動期間，無法進行贖回及投資組合異動交易。

六、投資組合贖回、到期及終止

- (一)您可以隨時全部贖回或按比例贖回部分投資組合，但無法針對投資組合內之個別投資標的贖回。另外如果您全部贖回投資組合，您的投資組合將終止。
- (二)若您選擇年金提領模式，自約定開始提領時起，將定期(如：每月)自動贖回約定金額，當其剩餘金額已低於約定提領金額，本行將全部贖回剩餘金額，且投資組合視同提前到期。
- (三)贖回款入帳所需天數：各基金依各基金公司規定，ETF 依掛牌當地證券交易所及上手公司/券商規定，本行將等候投資組合內所有基金之贖回款入帳並扣除相關費用後，再存入您指定的帳戶，本行於贖回款保管期間不計付利息。

- (四)投資組合快到期前，系統會通知您的投資組合到期時將不再提供變更投資組合內容(如：扣款日期、投資年期、投資金額)、加碼、再平衡及暫停/恢復扣款、提領服務，但您可以隨時進行全部贖回或按比例贖回部分投資組合。如有尚未完成的交易，系統須等交易完成後，才能執行贖回。
- (五)若遇到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導致本行未能於您約定的贖回日進行贖回時，您同意順延至障礙排除後之銀行營業日進行贖回。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增補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經本行以約定方式通知或於營業處所、網站上公告後，您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為同意該修改或增刪條款。您如有異議，應於7日內通知本行終止本增補契約，並結清您所有投資組合。
- (二)您同意本增補契約，得以電子方式簽署，且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本行之客戶服務專線：(02)2181-1111、0800-031-111(限市話)。
- (四)本增補契約若與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不一致時，則優先適用本增補契約。
- (五)本增補契約未盡事宜，皆依信託業務總約定書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